

【董事會 成員】

基準日：110年1月31日

姓名	條件	主要經(學)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黃錦瑋		1.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2.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3.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4.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5.大眾商業銀行總經理 6.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志鵬		1.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2.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3.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4.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5.台灣勞動法學會理事長 6.台北律師公會第25屆理事長 7.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8.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長 9.台灣勞動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10.台灣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黃馨慧		1.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2.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3.有澤法律事務所所長 4.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5.中華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6.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 7.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8.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9.勞動事件法勞動調解委員(事業組) 10.律師研習所勞動法講座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鄧澤霖		1.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文憑 2.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3.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4.Sun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roup Vice President and Group Financial Controller 5.Tati Group (China division of Lippo Group) Chief Accountant		✓	✓	✓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主要經（學）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相 關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合格之 證書 或領 有證 書之 專門 職業 及技 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Coopers & Lybrand (now PwC) Audit Trainee to Audit Manager 7.恆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執行董事 8.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唐承健		1.聖約翰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2.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3.新生銀行經理人 4.美林集團經理 5.美國執業律師		✓	✓	✓		✓	✓	✓	✓			✓	✓	✓			0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黃旭新		1.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 2.Ernst & Young 會計師 3.洛杉磯富僑銀行聯合創辦人及董事局董事 4.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恆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	✓	✓		✓	✓		✓			✓	✓	✓			0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楊智光		1.MBA of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2.Nickent Golf. Inc. General Manager 3.Jack Tam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Senior Accountant			✓	✓				✓	✓			✓	✓	✓			0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謝志偉		1.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學士 2.AGCA CPA Limited 香港分支機構正立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3.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山西三源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5.格菱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9.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10.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主要經(學)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荷蘭商 SIPF B.V. 代表人：Masaaki Sakamoto		1.Bachelor of Commercial Science from Hitotsubashi College 2.Experience of corporate finance both in Tokyo and Hong Kong. 3.Experience of debt investment 4.Experience of asset management			✓	✓	✓	✓	✓	✓	✓	✓	✓	✓	✓	✓	✓	0
荷蘭商 SIPF B.V. 代表人：Chunmei Ozaki(Huang)		1.神戶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會計師 3.特許財務分析師 4.新生銀行私募股權投資部經理人 5.拉菲亞資本株式會社監察人 6.山一株株式會社監察人 7.拉菲亞合夥株式會社監察人		✓	✓	✓	✓	✓	✓	✓	✓	✓	✓	✓	✓	✓	✓	0
荷蘭商 SIPF B.V. 代表人：Hiroshi Nakagawa		1.Keio University 2.Fuji Bank, Manager in Germany, Netherlands 3.Mizuho Bank, Director in credit division 4.Director of SIPF B.V.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說明：本公司女性(獨立)董事:Chunmei Ozaki(Huang)董事、黃馨慧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壹、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訂有「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規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規則」等內部政策，規定相關事項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考量多元化，不得對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為不適當之限制，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法律、行銷、科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之規定。

貳、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且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以多元化為考量，涵蓋營運判斷專業、新創能力、商務經驗、法務專業、會計等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符合不宜逾三屆，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公司治理之效能。

參、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共 11 席董事，成員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目前 11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共計 3 席，占比為 27%，女性董事共計 2 席，占比為 18%。同時現任董事會成員國籍具多元性，外國籍董事共計 7 席，占比為 63.6%，使本公司董事會具相當之國際視野。

基準日：110 年 1 月 31 日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律師	會計師	其他證照	商務	法務	財務	金融機構經營（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黃錦瑋		男	中華民國				✓	✓	✓	✓
獨立董事：劉志鵬		男	中華民國	✓			✓	✓		
獨立董事：黃馨慧		女	中華民國	✓			✓	✓		
獨立董事：鄧澤霖		男	英國		✓		✓		✓	✓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唐承健		男	美國	✓		✓ (CAMS)	✓	✓	✓	✓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黃旭新		男	美國		✓	✓ (CAMS)	✓		✓	✓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楊智光		男	中華民國				✓		✓	✓
香港商 CAPITAL TARGET LIMITED 代表人：謝志偉		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荷蘭商 SIFP B.V. 代表人：Masaaki Sakamoto		男	日本				✓		✓	✓
荷蘭商 SIFP B.V. 代表人：Chunmei Ozaki(Huang)		女	日本		✓	✓ (CFA)	✓		✓	✓
荷蘭商 SIFP B.V. 代表人：Hiroshi Nakagawa		男	日本			✓ (SMEC)	✓		✓	✓